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業績概要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3	1,208,616	1,070,178
銷售成本		(803,009)	(710,735)
毛利		405,607	359,443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14,631	14,147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8,980	5,315
其他淨收入	4	18,203	25,8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6,530)	(168,963)
管理費用		(157,709)	(164,899)
經營溢利		53,182	70,926
財務成本		(1)	(19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5,793	1,3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	7,514	—
除稅前溢利	6	76,488	72,040
稅項	7	(14,041)	(16,909)
本年度溢利		62,447	55,131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65,367	59,762
非控股權益		(2,920)	(4,631)
		62,447	55,131
每股盈利	9		
— 基本		3.9 港仙	3.5 港仙
— 攤薄		3.9 港仙	3.5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62,447	55,13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794	(3,343)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928	(3,547)
本年度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6,722	(6,89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9,169	48,24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80,737	53,983
非控股權益	(1,568)	(5,742)
	79,169	48,2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155,517	146,713
投資物業		161,010	152,030
無形資產		22,505	22,505
聯營公司權益		216,325	153,124
可出售投資		29,968	29,968
預付租賃款項		14,899	15,358
		600,224	519,698
流動資產			
存貨		166,501	113,648
應收貿易賬項	10	58,680	67,93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8,935	50,245
可出售投資		—	16,366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32,611	235,802
現金及現金等額		310,872	369,343
		827,599	853,33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1	49,711	43,589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64,316	52,761
稅項負債		10,096	12,147
		124,123	108,497
流動資產淨值		703,476	744,8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3,700	1,264,5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75	3,051
		1,300,725	1,261,4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9,741	169,541
儲備		1,121,881	1,081,272
股東權益		1,291,622	1,250,813
非控股權益		9,103	10,671
		1,300,725	1,261,4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而適用的披露。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或已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 年至 2017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修訂）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之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生效日期已延遲至某特定日期

3. 分類資料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可劃分為五個經營部份，分別為食米業務、便利店業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業務。該等部份為本集團呈列其營運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食米業務	—	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
便利店業務	—	於越南經營便利店
證券投資	—	股份證券及債務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	—	物業投資及發展
企業及其他業務	—	企業收入及費用及其他投資

本集團按營運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營運分類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便利店 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收益						
總銷售	686,658	517,732	—	4,226	—	1,208,616
業績						
分類業績	72,301	(58,261)	24,027	11,030	4,085	53,182
財務成本						(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07	—	—	15,693	(7)	15,7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收益	—	—	—	7,514	—	7,514
除稅前溢利						76,488
稅項						(14,041)
本年度溢利						62,447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65,367
非控股權益						(2,920)
						62,447

3. 分類資料 (續)
營運分類 (續)

於2018年3月31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食米業務 千港元	便利店 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27,263	203,270	233,548	235,411	312,006	1,211,498
聯營公司權益	56,677	—	—	107,118	52,530	216,325
綜合總資產						<u>1,427,823</u>
負債						
分類負債	29,924	71,168	—	1,061	11,874	114,027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u>13,071</u>
綜合總負債						<u>127,098</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便利店 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收益						
總銷售	720,394	346,936	—	2,848	—	1,070,178
業績						
分類業績	80,820	(49,395)	34,668	5,181	(348)	70,926
財務成本						(19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61)	—	—	(310)	1,784	<u>1,313</u>
除稅前溢利						72,040
稅項						<u>(16,909)</u>
本年度溢利						<u>55,131</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59,762
非控股權益						<u>(4,631)</u>
						<u>55,131</u>

3. 分類資料 (續)
營運分類 (續)

於2017年3月31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食米業務 千港元	便利店 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89,020	176,800	253,089	222,616	378,383	1,219,908
聯營公司權益	18,276	—	—	83,757	51,091	<u>153,124</u>
綜合總資產						<u>1,373,032</u>
負債						
分類負債	29,280	61,714	1,943	860	2,553	96,350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u>15,198</u>
綜合總負債						<u>111,548</u>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越南、中國之其他地區以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營業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676,616	677,873
越南	517,732	346,936
中國之其他地區	333	32,282
其他地區	13,935	13,087
	1,208,616	<u>1,070,178</u>

4. 其他淨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201	5,293
— 非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105	3,213
	7,306	8,506
股息收入：		
— 上市可出售投資	—	41
— 非上市可出售投資	—	1,660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上市金融資產	1,903	3,107
	1,903	4,808
可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淨虧損	—	(632)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	2,365	9,605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淨收益	—	1,451
出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	(1,810)	(90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039	(1,469)
雜項收入	5,400	4,522
	18,203	25,883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錄得約 7,514,000 港元之收益來自出售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物業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此項出售作價約 19,520,000 港元，並於 2017 年 8 月完成。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3,008	23,05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22	522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399
員工成本		
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2,602	150,533
終止合約福利	—	11,524
	172,602	162,057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199
銀行透支之利息	1	—
	1	199

7. 稅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14,084	15,628
中國其他地區	33	24
	14,117	15,652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	10
中國其他地區	—	(21)
	—	(11)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回）／支出	(76)	1,26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14,041	16,90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97,406,458 股計算（2017 年：每股 1.2 港仙， 按股數 1,694,406,458 股計算）	20,369	20,333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97,406,458 股計算（2017 年：每股 1.2 港仙， 按股數 1,695,406,458 股計算）	20,369	20,345
	40,738	40,678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沒有於報告期末被確認為負債。

(b)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之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屬於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95,406,458 股計算 （2017 年：每股 1.2 港仙， 按股數 1,694,406,458 股計算）	20,345	20,333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屬於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 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97,406,458 股計算 （2017 年：每股 1.2 港仙， 按股數 1,694,406,458 股計算）	20,369	20,333
	40,714	40,666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65,367	59,762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696,042,074	1,694,417,417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購股權	1,529,978	955,52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697,572,052	1,695,372,946

附註：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假設所有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皆獲行使，因而對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

該兩個年度並無顯著攤薄影響。

1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 至 60 日之信用期限。以下為根據貨品送出日期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30 日內	22,524	35,934
31 日至 60 日	26,788	16,348
61 日至 90 日	6,615	4,504
超過 90 日	2,753	11,144
	58,680	67,930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評核潛在新客戶之信貸狀況，並根據本集團既定之信貸政策設定信貸額。該等信貸額乃受嚴謹監控及定期作出檢討。

11.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以發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30 日內	48,120	35,905
31 日至 60 日	287	2,819
61 日至 90 日	443	715
超過 90 日	861	4,150
	49,711	43,589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業務回顧及前景

年度回顧

本人於起筆時，為本集團過去 70 多年取得的成就倍感自豪。憑藉本集團所有成員之辛勤工作和奉獻精神，我們一直穩守香港米業市場之領導地位。憑藉責任，我們深深明白貫徹保持最高營運標準，為顧客提供最優質之產品的重要性。

食米為香港主要食糧，周期性的市場變化及成本價格上漲偶爾為我們帶來挑戰。本集團透過持續投資於技術及自動化生產程序，以提高生產力及效率來應付這些挑戰。當中包括致力提昇工廠機器、透過建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增加社交媒體互動，藉此增加銷售量。本集團亦落實多項新措施，透過改善資訊科技系統及物流解決方案擴大業務聯繫，以減低商業客戶之存貨成本。除技術投資外，本集團優先進行新品牌商品之研發，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口味及體驗。我們欣然報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純利 65,367,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 9.4%。

越南方面，本集團之 Circle K 便利店（便利店）業務表現理想且令人鼓舞。越南之 95,000,000 人口當中，60% 為 30 歲以下，我們對當地整體經濟發展以及 Circle K 之未來發展感到樂觀。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於越南總共經營 267 間店舖，其中 163 間位於胡志明市，95 間位於河內，8 間位於頭頓及 1 間位於平陽。根據主要研究機構按店舖數目及品牌知名度評定，Circle K 目前為市場領先之便利店。有見當地人口年輕且充滿活力，及智能電話滲透率接近人口之 50%，我們計劃透過配合策略性網上平台整合實體商店（即網下網上新零售概念），進一步鞏固我們於市場之領導地位。

受惠於網上網下零售概念，加上優化倉庫管理及物流服務，此業務錄得按年雙位數字增長。我們對於 Circle K 便利店數目於未來五年間增加至 500 至 700 間充滿信心。憑藉上述良好機遇，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於來年邁進一大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持有現金結餘約為 311,000,000 港元。

本集團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約為 828,000,000 港元，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2017 年：每股 1.2 港仙）予於 2018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派發每股 1.2 港仙之中期股息計算，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股息共為每股 2.4 港仙（2017 年：每股 2.4 港仙）。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或該日期前後派發予股東。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後買賣日期及記錄日期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 2018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本公司股份將於 2018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除權買賣。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 2018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末期股息將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或該日期前後派付。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 2,762 名。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並為若干員工提供宿舍及住屋津貼。本集團並為某些高級職員和須經常到海外公幹之職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和甄懋強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數據與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假座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 2-12 號金源中心 11 樓會議室舉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守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刊登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rdil.com) 內刊載。載列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所有資料之 2018 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代表董事會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熾

香港，2018 年 6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熾先生(主席)、林世豪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林世雯女士、源美棠小姐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世康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和甄懋強先生。